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
生理學研究所

電話：(06)2353535 轉 5422　　傳真：(06) 2362780

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

95.11.18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96.7.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5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　成功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研究生修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　有關修課之規定悉依成功大學教務處相關規範為之，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(含必修課程 18 學分)，並有義務協助本所之教學工作。

第 3 條　在學期間需選定本所教師為指導教授，並公開提出研究計畫書、兩次進度報告，及在指導教授認定之國內外相關學會發表論文一次(口頭或壁報均可)，方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第 4 條　指導教授之選擇：
新生於報到前後，主動接觸各指導教授及其實驗室，並於報到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繳交『選擇指導教授志願表或師生指導確認書』，依師生互選作業成立師生關係，開學前(九月初)所務會議中正式確認。

第 5 條　申請學位考試，需於考試 1 個月前提交論文初稿，未提交者，得取消其申請。

第 6 條　本相關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
生理學研究所

電話：(06)2353535 轉 5422　　傳真：(06) 2362780

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83.6.14 通過　86.6.25 修正
87.9.19 修正　92.5.17 修正
94.6.29 修正　95.4.19 修正
95.11.1 修正　99.5.12 修正
99.9.15 修正　99.12.15 修正
106.11.15 修正　108.2.20 修正
108.11.13 修正

第 1 條　本所研究生均須義務參與本學科暨研究所有關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
第 2 條　上款所述之教學研究工作範圍如下：

一．醫學院各系之生理學課程及實驗。

二．本所之各項課程及實驗。

三．參與本所之學術活動。

四．本所公用研究區之維護及管理。

五．各人指導教授指示下之相關研究工作。

六．教學工作執行細則請見研究生教學實習工作內容須知。

第 3 條　凡符合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者均可申請本所獎學金。本所研究生獎學金分配辦法：第一學期依入學成績評定，第二、三學期採均分制，第四學期依『第三學期之研究進度報告發表會』成績評定，第一學期及第四學期前兩名，各發給獎學金貳萬伍千元(分五個月攤撥)，其他當年度之學生，每人發給獎學金壹萬伍千元(分五個月攤撥)，由學校及成杏基金會(細胞及分子生理學研究專款)支應。三年級(含)以上不予獎勵。如成杏基金會(細胞及分子生理學研究專款)無經費時，則本辦法停止支用。

第 4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皆必須選修教學實習 0 學分，執行上述教學研究工作，並視為碩士生訓練之一部份。

第 5 條　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若工作不力或不服指揮，得在所務會議通過後停發獎學金。

第 6 條　本相關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
生理學研究所

電話：(06)2353535 轉 5422　　傳真：(06) 2362780

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研究生參與教學研究工作辦法

83.6.14 通過　　86.6.25 修正
87.9.19 修正　　92.5.17 修正
94.6.29 修正　　95.4.19 修正
95.11.18 修正　　99.5.12 修正
99.9.15 修正　　99.12.15 修正
108.2.20 修正　　108.11.13 修正

第 1 條　本所研究生均須義務參與本學科暨研究所有關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
第 2 條　上款所述之教學研究工作範圍如下：

一．醫學院各系之生理學課程及實驗。
二．本所之各項課程及實驗。
三．參與本所之學術活動。
四．本所公用研究區之維護及管理。
五．各人指導教授指示下之相關研究工作。
六．教學工作執行細則請見研究生教學實習工作內容須知。

第 3 條　凡符合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者均可申請本所獎學金。本所研究生獎學金分配辦法：第一學期依入學成績評定，第二、三學期採均分制，第四學期依『第三學期之研究進度報告發表會』成績評定，第一學期及第四學期前兩名，各發給獎學金貳萬伍千元(分五個月攤撥)，其他當年度之學生，每人發給獎學金壹萬伍千元(分五個月攤撥)，由學校及成杏基金會(細胞及分子生理學研究專款)支應。三年級(含)以上不予獎勵。如成杏基金會(細胞及分子生理學研究專款)無經費時，則本辦法停止支用。

第 4 條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皆必須選修教學實習 0 學分，執行上述教學研究工作，並視為碩士生訓練之一部份。

第 5 條　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若工作不力或不服指揮，得在所務會議通過後停發獎學金。

第 6 條　本相關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
生理學研究所

電話：(06)2353535 轉 5422　　傳真：(06) 2362780

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師生互選辦法

89.06.05 初訂
94.01.15 修訂
94.11.19 修訂
109.6.24 修訂

一、於甄試作業前先調查本年度每位老師欲收學生人數，每兩年收 2 至 4 人，唯教師休假一年期間可不併入計算。

二、原則上採自由配對方式，由學生主動找老師了解其實驗室及研究方向。

三、甄試生報到後，得先選定及確認指導教授，並得進入該實驗室實習，且修習相關課程。已確認指導教授者應於應屆新生全體報到日前以書面知會所長。

四、所有學生(含甄試生、正取生及備取生)均於當天報到。所長簡介本所概況，並公佈本年度老師擬收及已收學生人數。爾後每位老師自行介紹研究題材 5 分鐘。

五、尚未確認指導教授之學生，於報到日下午自行與各老師交換意見，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完成繳交志願卡(選填前 3 位志願老師之志願卡)

六、志願卡收齊後，由所長立即召集所內老師，共同進行師生互選作業：
(1) 首先公開學生之第 1 志願，並由相關老師依學生志願及擬招收學生人數進行挑選確認，並立即公佈第 1 志願互選結果。
(2) 尚未完成配對之師生再依學生之第 2 志願進行上述程序，依此類推。
(3) 經過 3 輪仍未完成配對之學生與老師，請立即自行交換意見後，於30 分鐘後，再由尚未完成配對之學生重新填寫志願表，由相關老師 進行挑選確認程序。
(4) 次日將已確認之結果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七、在確定指導教授與學生配對後，若學生因故放棄入學，則該生之指導教授有義務指導遞補之備取生，而不另行召開師生之互選作業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所長得召開會議處理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
生理學研究所

電話：(06)2353535 轉 5422　　傳真：(06) 2362780

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2.5.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6.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五條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為之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所教師。

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欲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需提出實驗室轉換確認書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署後，向所務會議報備。唯第二學期開始後更換者，需正式提出新研究計畫，並依正常程序提出公開進度報告(會議報告)方得提出論文口試；必要時得延長其畢業年限。

四、原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，應提出書面資料向所報備並副知該研究生。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，得以書面向所提出異議之聲明。所於受理後，由所長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研究生本人開會協調，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。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之修業規定依第三條辦理。

五、本原則第四條之會議召集人，如所長為原指導教授，則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。

六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
七、本相關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、校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生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　　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

張雅雯教授/所長 111.8.3